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15年度，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了解年度报告的编制计划，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201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费85万元，内控审计费20万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计委员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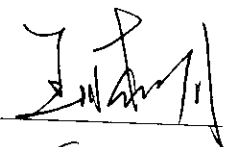
2016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4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晓明



毛卫民



韩文彪

